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0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謝宇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66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謝宇泰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MARSHALL EMBERTON II SPEAKER藍芽揚聲器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遭竊商品明細表」更正為「盤點紀錄」外，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謝宇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件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後，量處被告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三、被告本件竊得之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物品，屬其犯罪所得，且迄今未扣案或發還告訴人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公司（見偵16675卷第11頁），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英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6675號

被　　告　謝宇泰　（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謝宇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5年4月13日20時44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公司（下稱好市多大順店）內，趁無人注意之際，徒手竊取貨架上陳列之MARSHALL EMBERTON II SPEAKER藍芽揚聲器1個，遂離開該賣場而得手。嗣經好市多大順店之員工盤點商品，發覺上開物品遭竊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好市多大順分公司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謝宇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鄧智鴻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遭竊商品明細表及監視器翻拍照片等資料在卷可證，足認被

告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上開所竊得之物，屬被告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陳彥丞